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 105 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tptop.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林景明	協理	(07)7877690#107	topps076@pstop.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志成	稽核主管	(07)7877690#103	mars@psto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工廠 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tptop.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年報目錄**

項	目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76</b>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7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6年(民國105年)中國大陸內部仍面臨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財務槓桿率過高等疑慮，加上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影響，致使大陸版廠為求現金周轉而不計成本在全球低價搶單，反觀新台幣兌換美元升值，衝擊了我國外銷競爭力，因而本公司版材外銷業務仍延續近兩年以來的低迷。

這一年裡，本公司版材銷售雖未能有效提升，但因受惠國際鋁價在低檔盤旋，加上公司對鋁料等大宗原物料調配及成本費用管控得宜，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雖然沒有前一年(民國104年)處分閒置土地利益的挹注，仍能繳交與前期相近的成績，尤其以版材本業為主的營業利益更為顯著，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近六倍；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48,202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36,234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63,680仟元、每股盈餘1.16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48,202	888,262	(40,060)	(4.51)
合併營業毛利	155,215	125,993	29,222	23.19
合併營業利益	36,234	5,344	30,890	578.03
合併稅前淨利	75,052	67,539	7,513	11.12
合併本期淨利	63,680	71,860	(8,180)	(11.38)
-- 母公司業主	63,680	73,315	(9,635)	(13.14)
-- 非控制權益	0	(1,455)	1,455	-
每股盈餘	1.16 元	1.29 元	(0.13 元)	(10.0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05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9,956 仟元、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37,660 仟元、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70,972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1,918 仟元，仍維持與前期餘額相當的水準。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6.22	6.53	(4.74)
權益報酬率(%)	7.64	9.12	(16.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8	0.88	6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1	11.13	18.68
純 益 率(%)	7.51	8.09	(7.17)
每股盈餘(元)	1.16	1.29	(10.0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 SBIR「國內首創綠色環保 CTP 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的加持下，研發多年的環保版材已加步商業化試產中。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 一、拓展外銷市場：外銷部門組織重組，劃分責任區域以深化經營，並運用現有的銷售通路拓展至其他商品貿易。
- 二、整合內銷市場：重建直接銷售與經銷體系之交易秩序，並擴大至國內貿易商同業，減低惡性搶單的低價競爭。
- 三、實現環保版材：環保版材目前是公司發展重點，也是全球潮流趨勢所在。公司今年有機會進入量產階段，甚至不排除生產線改造或新建生產線規劃。
- 四、尋求轉型契機：轉投資的營建開發案今年仍將持續交屋入帳；但為分散營運風險、實現多角化經營，將以公司穩健的財務優勢為後盾，尋求企業策略聯盟或產業轉型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僅依前一年度銷售實績及現有市場資訊蒐集擬訂本年度預計銷售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擴大版材本業營運規模並尋求同業策略聯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106)年，因加入了新的營運團隊，使公司增加了前進的動力，在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使公司治理更為透明、決策更為嚴謹，相信這一年將是公司展現活力的大好時機。今年雖有鋁價反彈的不利因素，但公司將持續控制鋁料來源調配及強化生產線效率與排產計畫，以控制成本及減低衝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 計 主 管 曾 月 華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87年10月	成立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為陳宗義先生。
89年07月	更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2月	本公司生產之PS版在台灣市場佔有率超越30%，取代自日本富士(FUJI)進口之PS版，成為國內第一品牌。
91年12月	陳啟昱先生及陳柏勳先生分別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92年06月 10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271,680仟元。 通過ISO9001:2000國際認證。
93年03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4年03月  08月 09月	94年3月22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實收資本額為360,000仟元。 陳啟昱先生當選立法委員，由陳柏勳先生接任董事長。 董事長陳柏勳先生榮獲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95年06月	董監全面改選，並聘任專業經理人吳英俊先生為總經理。
96年11月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97年01月 01月	總經理吳英俊先生請辭，由董事長陳柏勳兼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CTP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的專案補助。
98年03月 11月	CTP數位版營收比重超越傳統PS版，躍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CTP版感光液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專案補助。
99年06月 06月	生產線全數完成轉換工程，CTP版年產能提高至800萬m <sup>2</sup> 以上。 發行新台幣170,000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年06月 09月 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28,020仟元。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33,289仟元。 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3,289仟元。

101年05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2.1億元。
10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2,189仟元。
10月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32,803仟元。
102年05月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61,313仟元。
09月	與他人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以實現企業多角化經營。
11月	取得HP(惠普)大圖輸出機台灣代理業務。
103年05月	結束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及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業務。
05月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06,637仟元。
104年06月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與印刷研究中心舉辦的第九屆金印獎之「技術創新特別獎」榮銜。
105年02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46,638仟元。
03月	「國內首創綠色環保CTP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補助審查。
105年12月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年12月	董事會推選王祈蓀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年01月	沈家達先生榮升總經理。
106年0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59,617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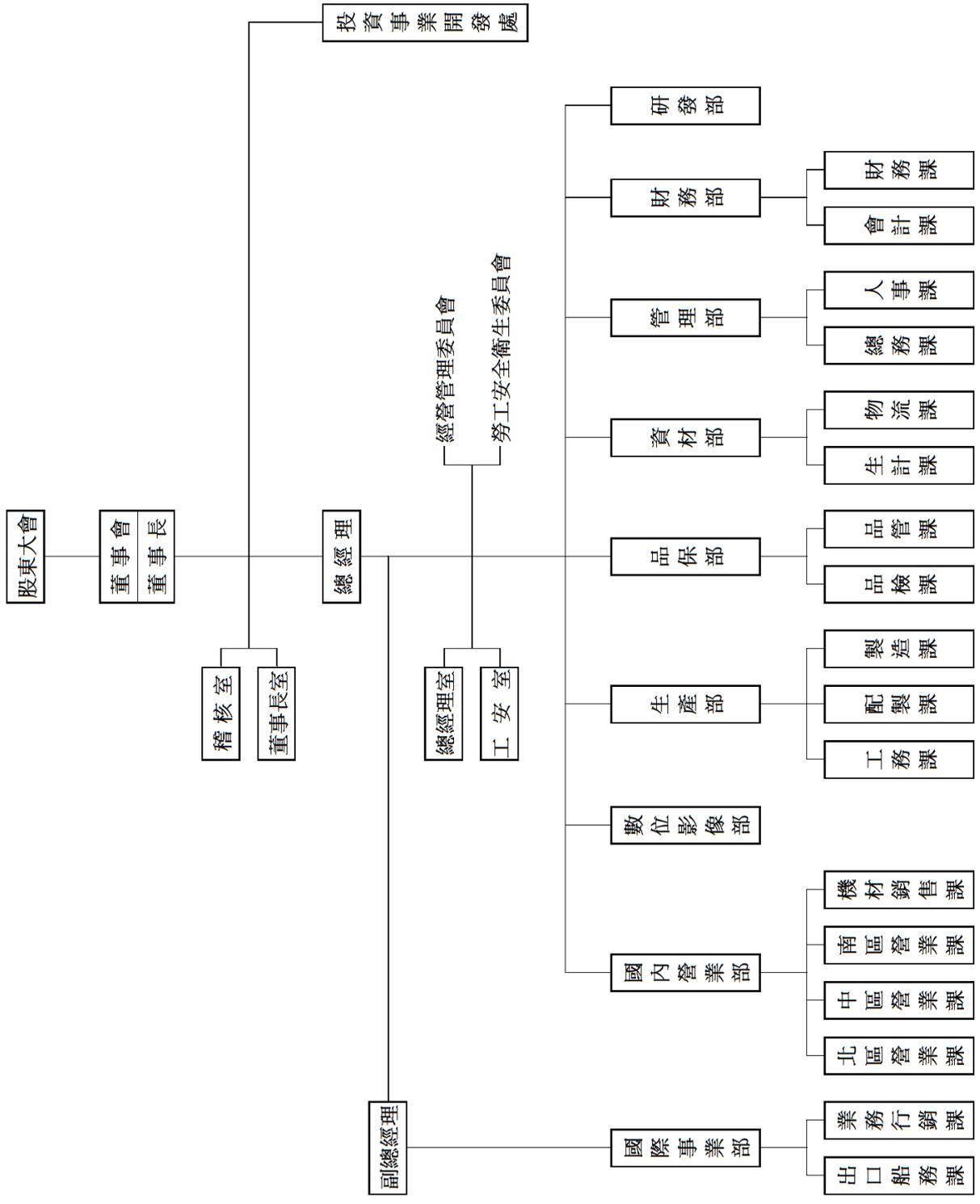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如次頁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及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專案稽核及營運績效分析等。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對內管理與對外事務。
投資事業開發處	綜理各項轉投資事業開發事宜。
總經理室	公告申報資訊管理、股東事務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處理等、國外原物料、商品採購及控管等、電腦制度規劃、程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等。
工安室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庶務。
財務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等、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教育訓練及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物料及事務用品採購及控管等。
資材部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入庫驗收及控管等、產品之包裝、運輸、儲存管理等、生產計劃安排及控管等。
品保部	原物料入廠之品質控管等、產品出入庫之品質控管等、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
生產部	產品之製造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等、環保設施之運作與維護等。
數位影像部	代理 HP 大圖輸出設備及耗材之銷售及客戶服務等。
國內營業部	國內客戶開發及銷售等、國內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之銷售、保修及客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資訊之蒐集分析等。
國際事業部	國外客戶開發及銷售等、國外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6年05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倍吉史丹 新能源有 限公司	-	105.12.02	3年	105.12.02	5,168,000	9.39%	5,168,000	9.23%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倍吉史丹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巨宥 (股)公司董事長 巨宥(廈門)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長 阿特通雲端資訊(限) 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祈蓀	男	105.12.02	3年	105.12.02	3,000,000	5.45%	3,000,000	5.36%	0	0%	0	0%	0%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高階 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樂金企業(限)公司董 事長 第一科大使投資 (股)公司副董事長 威閣企業(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六富投資 (股)公司 陳柏勳	-	105.12.02	3年	101.06.22	1,000,000	1.82%	1,000,000	1.79%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州 HPU 金融學士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世新大學高屏地區 傑出經理人 扶輪社高雄中北社社長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顧問 康普科技(股)監察人 六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園飯店(股) 獨立董事 欣高石油氣(股) 新酬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六富投資 (股)公司	-	105.12.02	3年	101.06.22	1,000,000	1.82%	1,000,000	1.79%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化工系	幸泉實業(限)公司總 經理 凱優興業(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明鈺	男	105.12.02	3年	105.12.02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構研展部 、業務部	本公司總經理 康普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家達	男	105.12.02	3年	92.06.03	1,021,505	1.86%	1,120,505	2.0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 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科技(股)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景文	男	105.12.02	3年	98.06.19	752,860	1.37%	808,860	1.45%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現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奇銘	男	105.12.02	3年	92.10.08 註2(1)	0	0%	0	0%	23,250	0.04%	0	0%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博士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 院長 高苑技術學院副教授 海洋技術學院電訊系 副教授	真理大學財經學院院長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教授 冠生科技(股)董事 泰成工業(股)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富驛集團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舜仁	男	105.12.02	3年	105.12.02	0	0%	0	0%	0	0%	0	0%	Manuel L.Q University 曼菲特大學管理博士 紐約聖約翰大學 財管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高雄市政府顧問 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鄧希哲	男	105.12.02	3年	105.12.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 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兼任 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天綱(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企業(股)董事長 夢想果園(股)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 董事長 精密工業(股)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獨立董事陳奇銘先生，曾於92.10.08~104.6.17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祈蓀(100%)
六富投資(股)公司	陳柏勳(98%)、林景明(1%)、林柏敦(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獨 立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 國家考試及專 證書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倍吉史丹新能 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		√		√		√	√	√	√	√	√	√	無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 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懿昇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六富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				√	√	√	√	√	√	√	√	√	1
董事 六富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明誌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家達				√				√	√	√	√	√	√	√	√	√	無
董事 侯景文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奇銘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鄭舜仁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6年05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家達	男	106.01.01	1,120,505	2.00%	0	0%	0	0%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械研展部、業務部	康普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景文	男	100.01.01	808,860	1.45%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科技(股)董事長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事業 開發處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芯存	女	106.01.01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大都有限公司負責人	阿特通雲端資訊有限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景明	男	97.04.01	209,180	0.37%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計科 長銘實業(股)公司經理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月華	女	104.01.01	64,607	0.12%	51	-%	0	0%	空中商業專科會計科 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97.09.01	12,000	0.02%	0	0%	0	0%	東華大學會計系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丹新能 倍吉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孫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18.00 %	18.00 %	無
董事	史丹新能 倍吉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懿昇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	六富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	六富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誌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沈家達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兼 副總經理	侯景文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	黃元慧 (1051202 解任)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董事	六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倫 (1051202 解任)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獨立董事	王振東 (1051202 解任)	0 仟元	0 仟元	1,239 仟元	534 仟元	4,978 仟元	4,435 仟元	279 仟元	0 仟元	2.78 %	2.78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 105年度個體稅後純益為63,680仟元。 2. 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4,294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141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王祈蓀、王懿昇、 陳柏勳、林明誌、 沈家達、侯景文、 陳奇銘、鄭舜仁、 鄧希哲、黃元慧、 黃元倫、王振東	同左	本公司(註8) 王祈蓀、王懿昇、 林明誌、沈家達、 侯景文、陳奇銘、 鄭舜仁、鄧希哲、 黃元慧、黃元倫、 王振東
低於 2,000,000 元	同左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柏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

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 (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朝琴 (1051202 解任)	0 仟元	0 仟元	411 仟元	411 仟元	126 仟元	126 仟元	0.84 %	0.84 %	無
監察人	邱基峻 (1051202 解任)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1051202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朝琴、邱基峻、瑋達興業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劉永明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陳柏勳 (1051231 退休)	4,082 仟元	4,082 仟元	4,394 仟元	4,394 仟元	179 仟元	179 仟元	253 仟元	0 仟元	253 仟元	0 仟元	13.99 %	13.99 %	無
總經理	沈家達 (1060101 升任)													
副總經理	侯景文													

說明：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4,294 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1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沈家達、侯景文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柏勳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 理 人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總經理	陳柏勳 (1051231 退休)				
	總經理	沈家達 (1060101 升任)	0 仟元	347 仟元	347 仟元	0.54%
	副總經理	侯景文				
	協理	林景明				
	財務主管	曾月華				
	會計主管	曾月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分析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稅後純益(仟元)	73,315	63,680	73,315	63,68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41%	3.63%	2.41%	3.63%
	6.17%	13.99%	6.17%	13.99%

說明：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車馬費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與同業通常水準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之員工薪資結構辦理且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平、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與經營績效、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關聯性呈合理情形，並已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適度調整發放比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柏勳	7	0	100%	舊任(105/12/02)
董事長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2	0	100%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新任(105/12/02)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懿昇	2	0	100%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新任(105/12/02)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2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105/12/02)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誌	2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105/12/02)
董事	沈家達	9	0	100%	連任(105/12/02)
董事	侯景文	9	0	100%	連任(105/12/02)
董事	黃元慧	7	0	100%	舊任(105/12/02)
董事	六富投資(限) 代表人：黃元倫	7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舊任(105/12/02)
獨立董事	王振東	6	0	85.7%	舊任(105/12/02)
獨立董事	陳奇銘	9	0	100%	連任(105/12/02)
獨立董事	鄭舜仁	2	0	100%	新任(105/12/02)
獨立董事	鄧希哲	2	0	100%	新任(105/12/02)
監察人	王朝琴	7	0	100%	舊任(105/12/02)
監察人	邱基峻	7	0	100%	舊任(105/12/02)
監察人	瑋達興業(限) 代表人：劉永明	7	0	100%	舊任(105/12/02)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陳奇銘、鄭舜仁、鄧希哲。

1. 董事會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2. 議案內容：

為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陳奇銘獨立董事、鄭舜仁獨立董事及鄧希哲獨立董事係因本案被提名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0%	連任(105/12/02)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新任(105/12/02)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0	0%	新任(105/12/0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經常出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朝琴	7	100%	舊任(105/12/02)
監察人	邱基峻	7	100%	舊任(105/12/02)
監察人	瑋達興業(限) 代表人：劉永明	7	100%	舊任(105/12/0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不定期視察公司，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及豐富經營經驗。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或不定期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tptop.com.tw">www.ctptop.com.tw</a> )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辦理團保，另享有分紅配股、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委會綜理各項福利事宜，員工並享有健康檢查、旅遊、社團等多項福利措施。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透過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營運狀況。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各相關承辦單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頁附表一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本公司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有其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予以適當迴避，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宣導推行相關政策及活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8. 本公司設有品保部及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範，以妥善處理客訴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81%~100%之企業，就治理評鑑結果中，已於今年度改善情形有：				
1. 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3. 於105年12月02日股東臨時會選出3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未來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 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年報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本公司民國105年本屆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柏勳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小時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董事	侯景文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小時
		105/09/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奇銘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小時
		105/09/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5/0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小時
		105/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05/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新制觀察公司治理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鄧希哲	105/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知識 或學院 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 師與公 司業務 相關之 考試及 領有專 門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公 務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陳奇銘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奇銘	2	0	100%	連任(105/12/02)
委員	鄭舜仁	0	0	0%	新任(105/12/02)
委員	鄧希哲	0	0	0%	新任(105/12/02)
召集人	王振東	2	0	100%	舊任(105/12/02)
委員	施伯明	2	0	100%	舊任(105/12/0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p> <p>無顯著差異</p> <p>(三)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 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規範且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獎懲原則，未來將評估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p> <p>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各項作業環境檢測，且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p> <p>無顯著差異</p> <p>(二) 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國際認證，相關環境管理程序，依其規定辦理。</p> <p>無顯著差異</p> <p>(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隨手關燈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另自102年起，依環保署規定，每季上網申報溫室氣體相關原物料操作量。</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三) 本公司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程序提供於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且定期實施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月會以建立與員工溝通與政策宣導說明之機制。</p> <p>(五)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辦法，安排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p> <p>(六)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p>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依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p> <p>(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公開資訊。</p>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對環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依廢棄物處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從事，以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2. 人權維護：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但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V	<p>(一) 公司進行商業活動前，對於往來對象進行評估作業，若有簽訂契約之情形並於契約中訂立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但有訂定各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p>	<p>無顯著差異</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提供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暨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確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規定並由人事單位受理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址(www.ctp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章。
2. 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ptop.com.tw>)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閱第 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請詳閱第 33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柏勳	92.06.03	105.12.02	改選
總經理	陳柏勳	97.03.26	105.12.3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祈蓀

總經理：沈家達



##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5年股東常會無異議照案通過。已於105年7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年股東常會無異議照案承認。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年股東常會無異議照案承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共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38,264,653元、並於105/08/18發放完畢。
105/12/02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已於105年12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九席。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為：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祈蓀、王懿昇；六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柏勳、林明鈺；沈家達、侯景文。 獨立董事當選人為：陳奇銘、鄭舜仁、鄧希哲。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5年12月02日至民國108年12月01日止。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年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02/03	1.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2. 通過訂定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03/28	1. 通過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召開「10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105/05/09	1.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2. 通過審查『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圖」案。 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
105/06/20	1.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監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105/08/08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105/10/0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4. 通過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召開「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8. 通過「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5/11/04	1.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2. 通過訂定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審查『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情形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監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105/12/02	通過及選任董事長案。
105/12/19	1.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圖」案。 3. 通過聘任總經理案。 4.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6/01/24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案。 3. 通過訂定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監察人議事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6/03/21	1. 通過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召開「106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修訂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薪資報酬調整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5/03	1. 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2. 通過買賣貨幣型基金授權額度案。 3. 通過買賣有價證券授權額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審查「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案。 6. 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設立貿易公司案。 7.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黃世杰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但自願揭露以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2,300	0	49	0	0	49	105.01.01~ 105.12.31	無
	黃世杰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05月0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05月0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3)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董事長	王祈蓀(註3)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懿昇(註3)	85,000	0	0	0
法人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2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柏勳	126,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誌(註3)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沈家達	99,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侯景文	56,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希哲(註3)	0	0	0	0
董事	黃元慧(註4)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元倫(註4)	6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振東(註4)	0	0	0	0
監察人	王朝琴(註4)	0	0	0	0
監察人	邱基峻(註4)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註4)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劉永明(註4)	0	0	0	0
協理	林景明	79,000	0	0	0
財務主管	曾月華	24,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詳次頁。

註3：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4：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5,168,000	9.23	0	0	0	0	王祈蓀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陳柏勳	5,126,000	9.16	1,000,000	1.79	0	0	黃元慧	夫妻	無
							六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祈蓀	3,000,000	5.36	0	0	5,168,000	9.23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欣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珮文	2,698,000	4.82	(註4)						無
鋒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賀文	1,823,000	3.26	(註4)						無
安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柏敦	1,450,000	2.59	(註4)						無
蘇曉雯	1,145,000	2.05	(註4)						無
沈家達	1,120,505	2.0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元慧	1,000,000	1.79	5,000,000	9.16	0	0	陳柏勳	夫妻	無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1,000,000	1.79	0	0	0	0	陳柏勳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0	0	1,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來源：

##### 1.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數 (仟股)	本 金 額 (仟元)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103.03	10.70	88,000	880,000	57,168.49	571,684.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0,373.63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無	其他 103.03.06 經授商字第 10301039110 號
103.06	10.70	88,000	880,000	60,663.79	606,637.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52.93	無	103.06.09 經授商字第 10301103250 號
105.02	-	88,000	880,000	54,663.79	546,637.9	註銷庫藏股 (60,000)	無	105.02.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34380 號
106.03	16.50	88,000	880,000	55,961.79	559,617.9	員工認股權 12,980	無	106.03.01 經授商字第 1060102695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2. 股份種類：

日期：106年05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上 櫃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5,961,790	32,038,210	88,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日期：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6	11,650	11	11,717
持有股數	0	0	12,277,716	43,521,067	163,007	55,961,790
持股比例	0	0	21.94	77.77	0.2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日期：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199	89,420	0.16
1,000 至 5,000	845	1,955,441	3.49
5,001 至 10,000	243	1,941,308	3.47
10,001 至 15,000	105	1,316,805	2.35
15,001 至 20,000	49	892,430	1.59
20,001 至 30,000	72	1,804,844	3.23
30,001 至 50,000	72	2,789,190	4.98
50,001 至 100,000	69	4,912,445	8.78
100,001 至 200,000	25	3,518,220	6.29
200,001 至 400,000	13	3,585,330	6.41
400,001 至 600,000	8	4,030,000	7.20
600,001 至 800,000	4	3,059,992	5.47
800,001 至 1,000,000	5	4,535,860	8.11
1,000,001 以上	8	21,530,505	38.47
合 計	11,717	55,961,790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日期：106年0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8,000	9.23
陳柏勳		5,126,000	9.16
王祈蓀		3,000,000	5.36
欣宥投資有限公司		2,698,000	4.82
鋒力投資有限公司		1,823,000	3.26
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59
蘇曉雯		1,145,000	2.05
沈家達		1,120,505	2.00
黃元慧		1,000,000	1.79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5月31日 (註8)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65元	22.45元	24.10元	
	最 低	8.20元	8.80元	19.00元	
	平 均	9.41元	16.28元	21.23元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4.79元	15.28元	16.16元	
	分配後	14.09元	14.58元(註9)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740 仟股	54,775 仟股	55,962 仟股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29元	1.16元	0.87元
		追溯調整後	1.29元	1.16元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7元	0.7元(註9)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元	0元(註9)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元	0元(註9)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N/A	N/A	N/A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29	14.03	N/A
	本利比(註6)		13.44	23.25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43%	4.30%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依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當年度營運績效，往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估列本期員工、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改以股票配發時，則依配發金額按股票時價換算成股數發放。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650,000 元與認列 105 年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104)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03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32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

- (1) C702010 製版業。
-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 熱處理業。
-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項目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營業比重
印刷版材	702,237	82.79%
其它	145,965	17.21%
合計	848,202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包括熱敏 CTP 版、PS 版(含 CTcP 版)為主，另有代理 HP 數位噴碼設備之銷售。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免處理或水處理環保版材。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技術可以更新，但印刷還是存在」。引據 2010 年 9 月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年會簡報資料顯示：「書、報、刊的印刷僅佔 1/3 的印刷市場，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品佔據另外的 2/3；在可預見的未來，還未發現什麼光、電、磁數字等材料取代包裝材料」。另 2013 年會簡報資料亦顯示，中國大陸每年仍有 10 億美元的全新平版印刷機進口，足以說明平版印刷技術離「壽終正寢」尚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而在 2016 年會報告資料更說明了傳統印刷在全部印刷中的比例仍然占統治地位，數碼印刷僅起到輔助和補充的作用，今後五到十年，這種格局不會改變。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有人會質疑印刷業將受打擊，然而姑且不論印刷業是否受影響，印刷平版(PS 版、CTP 版)製造業目前仍是無可取代的產業。事實上，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

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  
一本畢業紀念冊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

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0000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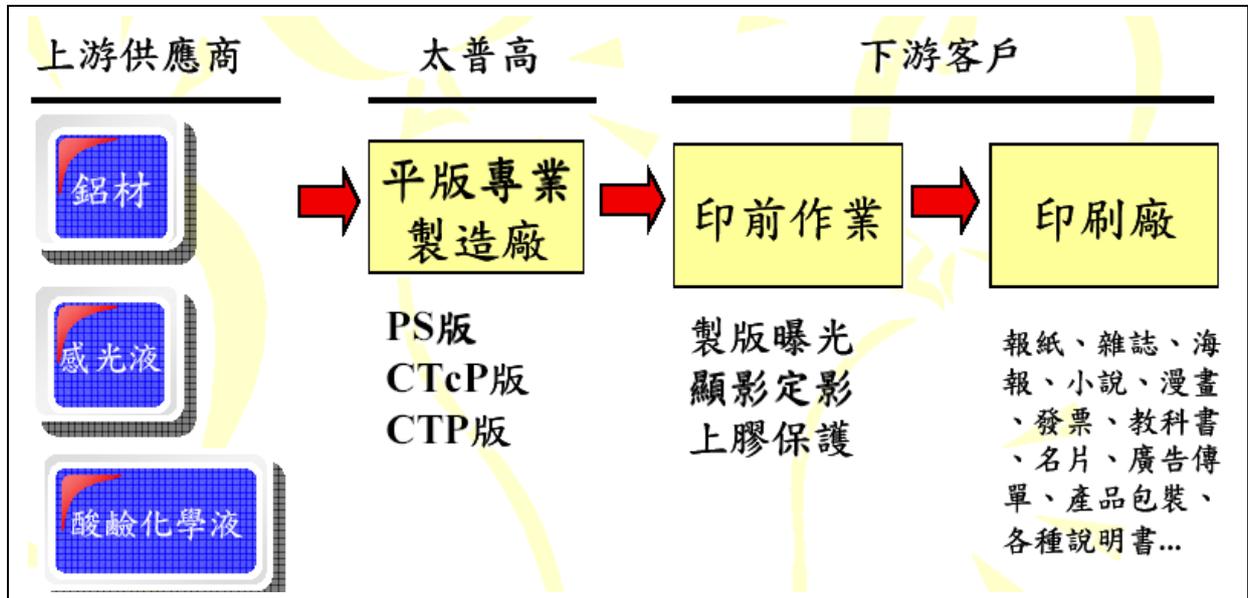
又如同電子報的問世，印報量是減少了，紙張及印墨用量也少了，但內容及色彩必定愈多，印刷平版用量不減反增；就如同網路發達，為追求資訊快速及降低運輸成本，報社及全區性的期刊由集中的統一印刷發展成多處的當地印刷一樣，印刷平版用量呈倍數增加。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印刷平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英國、德國、大陸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鋁卷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及化學性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版、CTP版)，售予下游廠商製版、曝光、化學顯影與定影、上膠保護等印前作業流程後，即可上各式印刷機印刷，為目前消耗量最大、最重要的平印版材。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概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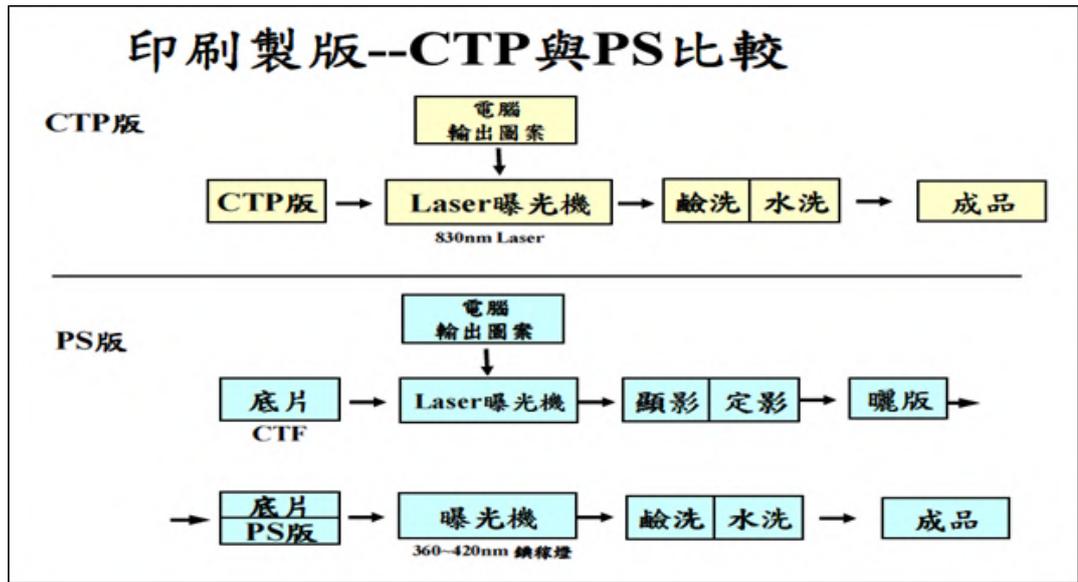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950年代,PS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開發起源於美國 3M 公司,先普遍使用於歐美,後由日本發揚光大。1990年代,全球的印刷 80%屬平版印刷(平版印刷約 95%需使用 PS版),當時台灣印刷業全數仰賴進口 PS 版材,如日本的 FUJI 及 MITSUBISHI、美國的 KODAK 及 3M、歐洲的 AGFA 及 HOWSON 等國際知名廠商,不但價格高昂且奇貨可居。因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

1995 年德國 DRUPA 展會上,PS 版產業之新一代進階產品首次大規模亮相,稱作 CTP 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版),亦即電腦編輯完成之印刷圖文資訊,直接以數位方式輸出至鐳射光源輸出機並在 CTP 版上成像,印版經沖洗後即可直接上機印刷,過程中不須底片,可省去底片成本、製版流程、化學藥劑購買、減少含銀和對苯二酚等廢液排放、減少 VOC 對空氣水源的汙染、紫外光對人體的危害【如下圖】。經過約 10 多年的推廣與系統整合,目前 CTP 版已

取代PS版成為主要版材；據相關資料顯示，美國 40000 家印刷企業、日本、歐盟等國家 CTP 佔有率已超過 90%。



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掘起，近年來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成為爭相討論的焦點，未來勢將成為新一代的主要版材。傳統的膠片沖洗需要經過化學顯影的步驟，那麼傳統的印刷製版過程(包括傳統 PS 版及數位 CTP 版)也同樣需要用顯影液來進行顯影，因而將產生破壞環境的化學廢液排放問題。而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材不必使用化學劑做特別處理，所以無化學廢液產生，減少廢液處理費及污水排放費用；也免除了購買化學劑及相關儀器的費用及維修費用；且因無須通過藥水沖版，使用上少了一個工序，簡化了生產流程；更因無須使用藥水沖版，版材具有較大的曝光及印刷寬容度，也提高了耐印力及延長存放期限，既給企業帶來了經濟效益又符合了環保要求。雖然短期間購置 NP 環保版材看似較高，但從長遠來看，升級使用新技術的成本實際沒有增加，反而因嚴格實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印刷企業的綠能政策措施，保護了環境，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綠色製版。

為迎合產業發展趨勢，太普高公司自 94 年中即著手進行 CTP 版的開發工作，目前數位 CTP 版材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而為迎接環保世代的來臨，除先前已掌握 T-AQUA 之 NP 環保版材的技術來源外，近期更與國內化工大廠共同進行環保水洗感光膠技術的開發計畫，未來將成為全球少數國家有能力生產各類 CTP 版材及產品線種類最完整的專業製造廠。

#### 4. 競爭情形：

在傳統 PS 版方面，因大部份下游廠商已轉換為 CTP 製版流程，加上大陸傳統 PS 版廠的生存競爭影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產銷策略，減少傳統 PS 版生產，全力開發 CTP 數位版材。

在 CTP 數位版材方面，目前市場仍以熱敏 CTP 版材為主流產品。除原有的日本富士 FUJI、歐洲愛克發 AGFA、美國柯達 KODAK 等國際三大系統外，近幾年中國大陸少數版廠的竄起，在國際上已儼然成為市場價格的破壞者。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止帳列之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0,256 仟元及 2,1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20%及 1.14%。

#####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NP 環保版材。
- (2)製程減廢改善。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本公司短中期發展仍以平版印刷本業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於現有廠址持續進行下列開發：

- (1)各種不同感度之數位 CTP 版材及 NP 環保版材相關配套藥劑，以滿足不同出版設備的需求。
- (2)生產線上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速率及降低成本。

##### 2. 長期計劃：

本公司長期發展方向，除了加速擴張本業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能力外，同時也預計未來將投入本業相關產業之垂直及水平整合，並伺機跨足其他產業。相關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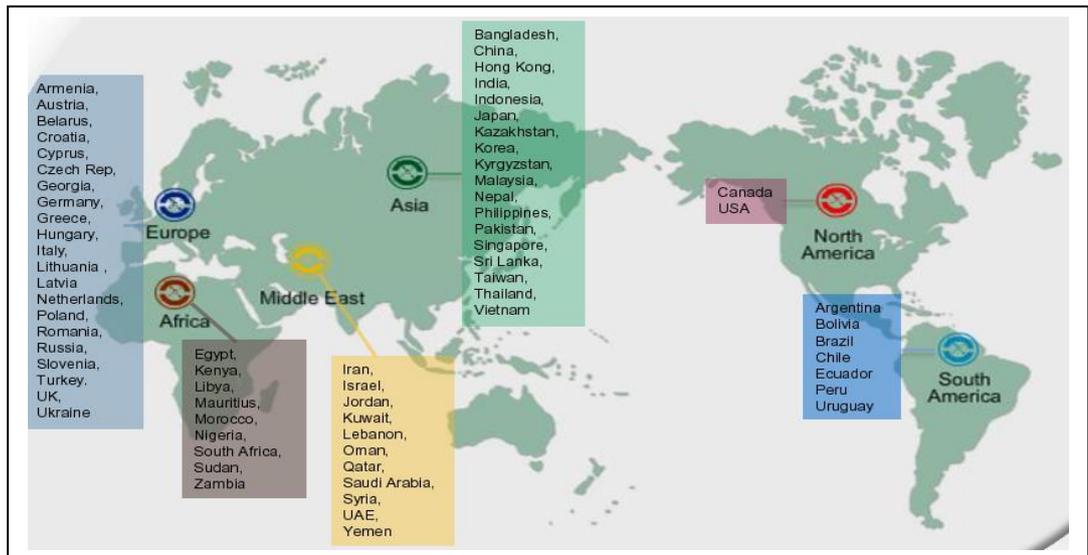
- (1) 版材本業的擴大營運規模或同業間的策略聯盟。
- (2) 數位噴碼相關耗材的開發。
- (3) 漸進式跨足其他產業，朝多角化經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 105 年度外銷比率為 47%。目前產品銷售地區除於國內北、中、南設立營業據點外，外銷市場遍及東北亞、東南亞、中東、南美洲、歐州、非洲等 70 幾個國家及地區。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雖已有 2~3 成以上，惟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仍僅佔 1% 左右，因而未來外銷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 2016 年會簡報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 CTP 版材生產量為 3.15 億平方米，銷售量為 3.05 億平方米，CTP 版材的生產量及銷售量仍較 2014 年增長 314.63% 及 14.52%。據此推估，在少量多樣的趨勢下，全球印刷版材需求量仍將隨著文明度的提高而增加，尤以中國、東南亞及中東、東歐市場由單色印刷改為四色或以上之彩色印刷，原內需品之印刷轉為產品外銷包裝及說明書印刷，其成長以數倍計，最為驚人。

據各項相關資料顯示，全球印刷平版消費量約為 5~6 億平方米，而 CTP 版消費量超過 3.5 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達新台幣 800 億元)，PS 版消費量約佔 2.5 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新台幣 300 億元)，合計全球 PS 版及 CTP 版之年消費總值將超過新台幣 1100 億元以上。

目前歐美日等高度文明區域，CTP 印前系統普及率已超過 90%，而台灣及韓國約 80~90%左右，後起的中國大陸在 2012 年度 CTP 版消費量亦首度超越 PS 版，到 2015 年度 CTP 版約占總消費量已接近 90%。在印前系統的快速轉型下，CTP 版材已取代了 PS 版材，水漲船高效應下，整體的平版版材消費總值亦將往上提高。

####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印刷版材專業研發製造廠。
- (2) 本公司CTP版種類最齊全，並已掌握NP版的技術來源。
- (3) 本公司行銷全球70幾個國家及地區，未來可透過此通路開發相關印刷耗材及設備。
- (4) 產品生命週期長(PS版已超過60年)。印刷版材屬國際規格產品，為印刷產業之上游消耗性材料，客戶有持續性使用需要。
- (5) 庫存保存期限長(原料3年以上、物料及成品18個月以上)。庫存不易生鏽、不易損壞、不易變質，有利公司管控存貨。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價格較歐美日大廠商更具競爭力，符合中間市場需求。
- b. 已開發國家之新聞性、知識性、廣告性平面媒體日增，且包裝印刷更精緻化並朝少量多樣發展；而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隨文明度自由度日增，必將開放印刷產業，印刷技術亦將由單色、雙色印刷躍至四色、八色印刷，印刷版材用量將倍數成長，尤其台商在亞洲地區之印刷產業分布廣泛，有利本公司進入該市場。
- c. 全球無產製印刷版材能力之國家甚多，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及中東地區等，另中南美洲除巴西外、非洲除南非外，亦無產製廠商；相較本公司目前全球市佔率約僅 1%，未來外銷市場成長空間仍具寬廣。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國際知名品牌在國際市場已久，且可能挾其科技與品牌優勢改變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努力建立自有品牌並區隔市場外，並密切觀察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伺機介入。

- b. 中國製品低價傾銷，破壞市場行情。

因應對策：在市場上將品質清楚定位於接近歐美日產品，預防國際用戶將台灣產品與價低質劣之大陸貨相提並論。另外，加速開發巴西市場及發展 NP 版，及早搶佔市場商機，以擺脫大陸貨之糾纏。

- c. 國際鋁價與匯率波動過劇，影響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開發低價鋁料來源、提高工廠量產規模及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隨時注意國際鋁料價量變動趨勢，以預防供應商肆意變動售價及供應量；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匯率之因素，以適時規避匯差風險。

- d. 國內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落實經營管理、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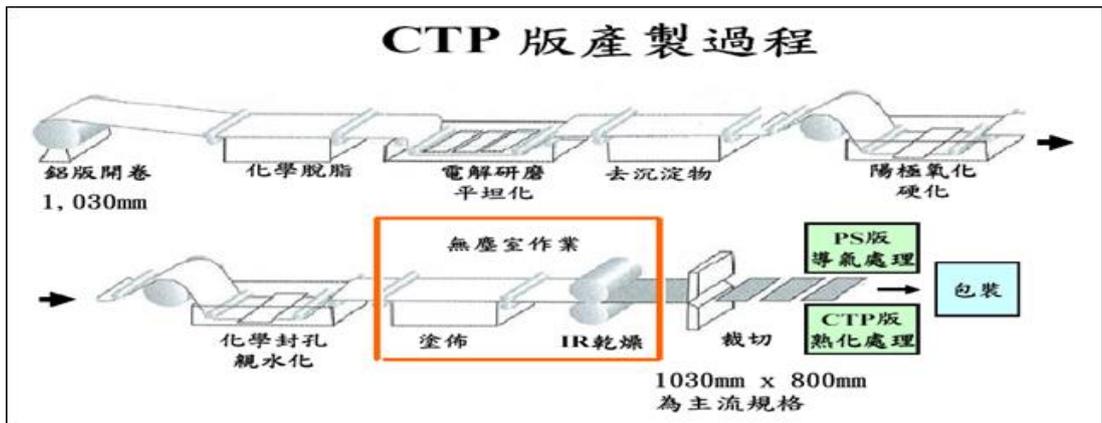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塗式印刷平版(CTP 版、PS 版)是鮮為人知的民生工業耗材。舉凡平面印刷品(包括包裝紙、說明書、報章雜誌、廣告傳單、教科書、鞋盒煙盒 CD 盒、日曆月曆、筆記本、目錄、同學錄、名片，甚至飲料鋁罐…等等)，皆需使用平版印刷機印刷，而平版印刷機如果沒有印刷版，則全部停擺。它的功能可以被簡單解釋為一上印刷機印刷所必須使用的鋁製模子，沒有它，印刷機便不能使用，就如同傳統照相機缺了底片一般。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預塗式感光平版之產製過程大同小異，均以鋁卷為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電解、陽極)及化學性(封孔、感光層塗佈)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依客戶所需的尺寸裁剪)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傳統 PS 版與數位 CTP 版產製過程主要差異，是在塗佈的感光劑配方不同，及處理過程的精密度差異。

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 UACJ、英國 Bridgn、大陸外資鋁廠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ridgn	86,470	14.06	Dingsheng	104,337	16.61	Dingsheng	26,120	19.47	無
2	Xiaoshun	83,204	13.53	Bowei	100,610	16.01	Bowei	24,717	18.42	無
3	-	-	-	HP	88,942	14.16	HP	14,555	10.85	無
4	-	-	-	-	-	-	-	-	-	-
	其他	445,392	72.41	其他	334,441	53.23	其他	68,781	51.26	
	進貨淨額	615,066	100.00	進貨淨額	628,330	100.00	進貨淨額	134,17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大多自國外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故兩年度進貨廠商略有變動。另代理 HP 業務，維持平穩進貨以供銷售。

2.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m<sup>2</sup>；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印刷版材	8,000	5,563	526,930	8,000	6,277	507,42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m<sup>2</sup>；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版材	2,706	322,711	3,394	394,537	2,748	309,370	3,776	392,868
其 他	-	162,302	-	8,712	-	133,759	-	12,205
合 計	2,706	485,013	3,394	403,249	2,748	443,129	3,776	405,073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50	56	58
	間 接 人 員	58	57	58
	合 計	108	113	116
平 均 年 歲		38.77 歲	39.36 歲	39.5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53 年	9.10 年	9.11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48%	5.30%	5.17%
	大 專	50.00%	53.98%	53.44%
	高 中	40.74%	38.05%	38.79%
	高中以下	2.78%	2.65%	2.58%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104 年/13 人、105 年/19 人及 106.05.31 日/20 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目前之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社團活動、婚喪補助、生育補助、節慶贈品、慶生活動、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傷病慰問、急難救助、教育獎助、進修補助等；另依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技能。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各項退休事宜。目前除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外，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提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

##### 3.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重大協議情形。

#####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依規定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全體員工加入團體保險。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員工享有分紅配股或現金紅利、增資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公司本著目標邁進、員工更能自主管理，雙方秉持著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創勞資雙贏。相信公司未來之經營，當能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中持續發展，充份發揮高度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營運佳績，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供銷契約	日本(UACJ)等主要鋁料供應商	按年/季或半年簽約	鋁捲原料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4.01至109.03	抵押借款	無
代理銷售合約	HP 惠普	102.10起	授權數位噴碼設備及相關耗材之台灣區銷售權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93,638	729,637	685,589	595,001	667,500	722,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93,505	468,968	435,943	274,475	251,106	246,036
無形資產		0	0	630	620	416	365
其他資產(註2)		31,866	147,149	153,623	167,952	142,176	107,763
資產總額		1,219,099	1,345,754	1,275,785	1,038,048	1,061,198	1,076,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394	467,699	433,546	103,663	142,773	121,965
	分配後	396,095	499,029	433,546	141,928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54,637	119,599	76,601	124,168	63,265	50,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4,031	597,298	510,147	227,831	206,038	172,705
	分配後	550,732	628,628	510,147	266,09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05,068	754,331	762,648	808,682	855,160	904,116
股本		542,715	571,685	606,638	606,638	568,055	559,618
資本公積		100,126	102,831	104,589	104,589	98,698	107,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45	118,316	89,944	163,346	188,407	237,363
	分配後	64,444	86,986	89,944	125,081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95)	22	0	0	0	0
庫藏股票		(38,523)	(38,523)	(38,523)	(65,891)	0	0
非控制權益		0	4,125	2,990	1,535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068	758,456	765,638	810,217	855,160	904,116
	分配後	668,367	727,126	765,638	771,952	(註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列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85,589	715,900	680,976	590,393	662,76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93,505	465,127	431,583	274,475	251,106		
無形資產	0	0	630	620	416		
其他資產(註2)	39,886	162,501	159,602	171,022	146,889		
資產總額	1,218,980	1,343,528	1,272,791	1,036,510	1,061,1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275	469,598	433,542	103,660		142,751
	分配後	395,976	500,928	433,542	141,925		(註4)
非流動負債	154,637	119,599	76,601	124,168	63,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3,912	589,197	510,143	227,828		206,016
	分配後	550,613	620,527	510,143	266,09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068	754,331	762,648	808,682	855,160		
股本	542,715	571,685	606,638	606,638	568,055		
資本公積	100,126	102,831	104,589	104,589	98,6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45	118,316	89,944	163,346		188,407
	分配後	64,444	86,986	89,944	125,081		(註4)
其他權益	(395)	22	0	0	0		
庫藏股票	(38,523)	(38,523)	(38,523)	(65,891)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068	754,331	762,648	808,682		855,160
	分配後	668,367	723,001	762,648	770,417		(註4)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註4：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02,121	1,108,429	1,026,773	888,262	848,202	189,997
營業毛利	203,605	199,033	154,800	125,993	155,215	32,034
營業損益	71,441	69,380	2,210	5,344	36,234	2,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10	(2,982)	2,139	62,195	38,818	47,609
稅前淨利	81,951	66,398	4,349	67,539	75,052	49,9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549	53,353	1,039	71,860	63,680	48,956
停業單位損失 (註3)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549	53,353	1,039	71,860	63,680	48,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3)	61	762	87	(354)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756	53,414	1,801	71,947	63,326	48,9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549	54,228	2,174	73,315	63,680	48,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875)	(1,135)	(1,455)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756	54,289	2,936	73,402	63,326	48,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875)	(1,135)	(1,455)	0	0
每股盈餘	1.32元	1.02元	0.04元	1.29元	1.16元	0.87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02,083	1,107,791	1,024,926	888,263	847,97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03,652	198,712	154,243	126,003	155,002	
營業損益	77,347	73,788	5,405	6,317	36,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4	(6,515)	79	62,677	38,923	
稅前淨利	81,951	67,273	5,484	68,994	75,0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549	54,228	2,174	73,315	63,680	
停業單位損失 (註3)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549	54,228	2,174	73,315	6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3)	61	762	87	(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756	54,289	2,936	73,402	63,3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2元	1.02元	0.04元	1.29元	1.16元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註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4(註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註1：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李芳文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李芳文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43.64	39.99	21.95	19.42	1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20	187.23	193.20	340.43	365.75	388.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3.00	156.01	158.14	573.98	467.53	592.51
	速動比率	149.00	124.03	122.02	482.09	391.94	504.68
	利息保障倍數	8.82	10.75	1.70	16.15	38.98	141.9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3.30	3.07	2.88	2.90	0.67
	平均收現日數	90.35	110.61	118.89	126.74	125.86	134.33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07	5.84	6.15	6.96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1	8.25	7.60	7.27	7.75	1.82
	平均銷貨日數	54.07	60.13	62.50	59.35	52.44	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55	2.30	2.27	2.50	3.23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6	0.78	0.77	0.81	0.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4.67	0.47	6.53	6.22	4.61
	權益報酬率(%)	10.18	7.41	0.14	9.12	7.65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5.38	11.83	0.72	11.13	13.21	8.92
	純益率(%)	5.19	4.89	0.1	8.09	7.51	25.77
	每股盈餘(元)	1.32	1.02	0.04	1.29	1.16	0.8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0	18.21	10.25	180.74	20.98	(1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16	63.27	56.28	202.04	179.69	12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1	3.88	1.04	14.87	(0.65)	(1.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1	2.95	63.9	24.57	4.10	13.41
	財務槓桿度	1.17	1.11	(0.55)	6.03	1.06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因 105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 主因上期處分部分不動產, 致 105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度低所致。

3.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 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 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上列財務報表資料, 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併入分析。

註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 1-6 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43.85	40.08	21.98	19.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20	187.89	194.46	339.87	365.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0.83	152.45	157.07	569.55	464.28	
	速動比率	146.81	120.72	121.05	478.01	388.90	
	利息保障倍數	8.82	10.88	1.88	16.48	38.9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3.30	3.06	2.88	2.90	
	平均收現日數	90.35	110.61	119.28	126.74	125.86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07	5.83	6.16	6.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2	8.26	7.60	7.27	7.75	
	平均銷貨日數	54.06	60.12	62.61	59.25	5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55	2.31	2.37	2.52	3.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6	0.81	0.77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4.67	0.56	6.67	6.23	
	權益報酬率(%)	10.18	7.43	0.29	9.33	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5.38	11.98	0.90	11.37	13.21	
	純益率(%)	5.19	4.90	0.21	8.25	7.51	
	每股盈餘(元)	1.32	1.02	0.04	1.29	1.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7	19.44	11.96	180.65	20.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61	69.80	58.75	209.42	19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5	4.39	1.80	14.98	(0.6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0	2.80	26.02	20.79	4.11	
	財務槓桿度	1.16	1.10	(6.72)	3.40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因 105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 主因上期處分部分不動產, 致 105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度低所致。

3.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 上列財務報表資料, 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資料, 故不適用。

註 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註 3 說明。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 應考慮其流通期間, 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 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 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 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 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 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 則不必調整。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 若年底存貨減少, 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 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閱第 68 頁。

四、最近(105)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詳閱第 77 頁。

五、最近(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詳閱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舜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5,001	667,500	72,499	1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75	251,106	(23,369)	(8.51)
無形資產		620	416	(204)	(32.90)
非流動資產		167,952	142,176	(25,776)	(15.35)
<b>資產總額</b>		<b>1,038,048</b>	<b>1,061,198</b>	<b>23,150</b>	<b>2.23</b>
流動負債		103,663	142,773	39,110	37.73
非流動負債		124,168	63,265	(60,903)	(49.05)
<b>負債總額</b>		<b>227,831</b>	<b>206,038</b>	<b>(21,793)</b>	<b>(9.57)</b>
股本		606,638	568,055	(38,583)	(6.36)
資本公積		104,589	98,698	(5,891)	(5.63)
保留盈餘		163,346	188,407	25,061	15.34
其他權益		(64,356)	0	64,356	(100.00)
<b>權益總額</b>		<b>810,217</b>	<b>855,160</b>	<b>44,943</b>	<b>5.55</b>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者，原因分析如下：					
1. 流動負債:105年較104年增加，主係因增加應付帳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所致。					
2. 非流動負債:105年較104年減少，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3. 其他權益:105年較104年增加，主係因105年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88,262	848,202	(40,060)	(4.51)
營業成本		762,269	692,987	(69,282)	(9.09)
營業毛利		125,993	155,215	29,222	23.19
營業費用		120,649	118,981	(1,668)	(1.38)
營業利益(損失)		5,344	36,234	30,890	57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95	38,818	(23,377)	(37.59)
稅前淨利		67,539	75,052	7,513	11.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21	(11,372)	(15,693)	(363.18)
本期淨利		71,860	63,680	(8,180)	(11.38)
其他綜合損益		87	(354)	(441)	(50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47	63,326	(8,621)	(1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淨利		73,402	63,326	(10,076)	(13.73)
一、重大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業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有出售閒置土地及廠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有出售土地係免稅所得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0.74	20.98	(88.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04	179.69	(11.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7	(0.65)	(104.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因而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對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較上期減少。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1,918	72,000	106,000	137,918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06 年度預估將可產生純益，再加回折舊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用，預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2,000 仟元。					
2. 現金流出：106 年度預計清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加上現有生產線製程改良資本支出等，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106,000 仟元。					
3. 理財計畫：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為 L/C 購料貸款及週轉金，屬融資循環額度，與金融機構往來大多到期續辦理展期因而當現金多餘或不足時將提前償還或辦理銀行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依現行計劃尚無不足，惟仍將定期審視及預測現金流量情形，不足時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差額。

#### 四、最近(10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105)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主要係朝多角化經營。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損益			原因及說明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9) 仟元	\$108 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 (三)改善計畫：

已於 105 年第 1 季由本公司 100%持股，作為營業單位銷售策略使用。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研究評估中。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477 仟元及 351 仟元，佔各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 0.27%及 0.04%，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尚低。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642	626
營業收入淨額	888,262	848,20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0.07

本公司主要原料以進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因近年外銷業務，原料外購及產品外銷已趨平

衡，而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因而兌換(損)益大多已與進銷貨金額互為規避抵消。

3. 通貨膨脹：

目前我國通貨膨脹率尚屬合理，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倘若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將使本公司鋁原料及其他物料的進貨成本大幅提高，若產品未能順利轉嫁下游，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為減低國際鋁價上漲而提高生產鋁料成本上升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合格之低價鋁料來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無。

2.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本公司與他人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設立之建設公司，提供本公司持有之土地作為建築融資貸款之擔保品，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及因後續工程興建之資金需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主要係鋁期貨避險交易。其目的係為有效掌控公司購料成本，避免因國際鋁價波動劇烈而增加不可預知的營運風險。當合約平倉時，雖因鋁期貨價格上漲(下跌)產生之損益金額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惟因購料成本已事先鎖定，因而此營業外利益或虧損，將在進料成本裡完全反向反應。另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 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為 10,256 仟元，佔營業收入 1.20%，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環保版材開發，在營業收入 5%範圍內，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 CTP 版關鍵物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政府為實現加入 WTO 之承諾，自 93 年起將 PS 版進口關稅調降為「零」稅率，但大陸當局卻仍以從量稅及以核定價課征增值稅等貿易障礙，阻礙產品進口以保護大陸當地 PS 版製造商，此種不公平的貿易環境，將造成自大陸進口劣質 PS 版在國內低價擾亂；另因國內版材進口免關稅，致少數貿易商自大陸低價進口後再轉出口到已將大陸列為傾銷的國家，嚴重影響國內廠商權益及國家聲譽。為因應此不利因素，本公司除向政府經貿有關單位提出陳情與抗議外，另將致力開發外銷市場，以擺脫大陸低價品在國內市場之糾纏。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商機，如本公司目前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 CTP 版關鍵物料，以強化本公司在 CTP 版發展中更具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而為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並於 92 年 10 月取得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證書，另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 22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對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進行併購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擴充廠房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擴充廠房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鋁料，每季、每半年或每年與供應商訂有供貨契約，並保持五家以上往來頻繁及穩定之合作關係。若某一主要原料供應商不再往來，則會立即尋找另一家替代之，以維持主要原料至少五家供應商的政策，以確保進貨來源的穩定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的情形，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均不及 50%並保持在五家以上，因此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客源分散，內銷市場約有 300 家客戶，外銷市場交易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尚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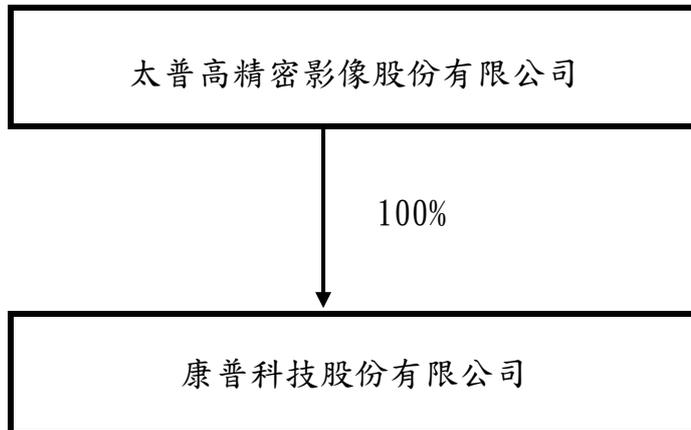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年12月31日)：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73號3樓	\$15,000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 3. 其他：上述關係企業相關資訊皆已於前揭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祈 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1,918	16	\$175,2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008	1	26,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300	11	113,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988	17	174,8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24	7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083	10	93,144	9
1410	預付款項		1,833	0	2,11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246	1	8,9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7,500</u>	<u>63</u>	<u>595,00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51,106	23	274,47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93,109	9	117,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488	1	10,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579	2	22,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698</u>	<u>37</u>	<u>443,04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061,198</u>	<u>100</u>	<u>\$1,038,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883	1	\$5,1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213	0	155	0
2150	應付票據		125	0	326	0
2170	應付帳款		77,153	7	55,6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4	2	21,50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704	1	1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0	3,11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5,000	2	17,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773</u>	<u>13</u>	<u>103,66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62,500	6	123,3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765	0	79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265</u>	<u>6</u>	<u>124,16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038</u>	<u>19</u>	<u>227,831</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638	52	606,638	58
3140	預收股本		21,417	2	-	-
	股本合計		<u>568,055</u>	<u>54</u>	<u>606,638</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98,698	9	104,58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60	3	26,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47	15	136,517	13
	保留盈餘合計		<u>188,407</u>	<u>18</u>	<u>163,346</u>	<u>16</u>
3500	庫藏股票		-	-	(65,89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5,160</u>	<u>81</u>	<u>808,68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35	0
3xxx	權益總計		<u>855,160</u>	<u>81</u>	<u>810,217</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61,198</u>	<u>100</u>	<u>\$1,038,04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0		0
4170	(減)：銷貨退回			0		0
4190	銷貨折讓			0		0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48,202	100	\$888,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692,987)	(82)	(762,269)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215	18	125,99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5、18				
6100	推銷費用		(56,910)	(7)	(66,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815)	(6)	(48,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6)	(1)	(6,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981)	(14)	(120,649)	(13)
6900	營業利益		36,234	4	5,3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5,749	2	7,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23,420	3	57,634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51)	(0)	(2,47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18	5	62,195	7
7900	稅前淨利		75,052	9	67,5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11,372)	(1)	4,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680	8	71,86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	71,94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680	8	73,31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5)	(0)
			\$63,680	8	\$71,86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326	8	73,40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55)	(0)
			\$63,326	8	\$71,947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歸屬於				盈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36XX	3XXX		
AI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36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6,638	-	\$104,589	\$26,611	\$63,333	(\$38,523)	\$762,648	\$2,990	\$765,638		
L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	(218)	-	-	-	-		
D1	庫藏股買回	-	-	-	-	-	(27,368)	(27,368)	-	(27,368)		
D3	104年度淨利	-	-	-	-	73,315	-	73,315	(1,455)	71,860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	87	-	8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02	-	73,402	(1,455)	71,9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AI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331	(7,33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265)	-	(38,265)	-	(38,26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680	-	63,680	-	63,68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354)	-	(354)	-	(354)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26	-	63,326	-	63,326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0)	-	(5,891)	-	-	65,891	-	-	-		
M5	庫藏股註銷	-	-	-	-	-	-	-	(26)	(26)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509)	(1,509)		
NI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1,417	-	-	-	-	21,417	-	21,417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855,160	-	\$855,1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855,160	-	\$855,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禎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052	\$67,539	BBB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3)	(14,174)
A20200	折舊費用	36,658	4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02,829
A20300	攤銷費用	204	1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A20400	呆帳費用	200	14,8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4)	(2,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83	6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4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	(1,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60	177,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1	3,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	(7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5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	(96,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4,1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5,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949)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500)	(38,2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7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13,5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3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2)	39,257	C05600	支付利息	(397)	(2,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625)	4,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2)	(257,6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39)	60,9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2)	(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2)	89,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6)	107,1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6)	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74	68,15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1)	(6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18	\$175,2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84	(55,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6	1,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	2,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32	186,892				
A33100	收取利息	1,415	96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	(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6	187,359				

董事長：王祈禎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66.6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10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709	\$630
活期存款	79,129	79,910
定期存款	92,080	84,740
約當現金	—	9,994
合計	<u>\$171,918</u>	<u>\$175,274</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鋁評價	\$184	\$6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0,050	10,050
基金評價	442	809
股    票	2,332	5,832
小    計	12,824	16,691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公司債	—	9,413
公司債評價	—	187
小計	—	9,600
合    計	\$13,008	\$26,89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0,300	\$113,23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20,300	\$113,23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208,678	\$204,87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490)	—
減：備抵呆帳	(30,200)	(30,000)
合    計	\$175,988	\$174,876

(2)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9,613仟元及39,756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法商科法斯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豐銀行與保險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 1. 1	—	\$30, 0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5. 12. 31	—	\$30, 200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 1. 1	—	\$15, 15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4. 12. 31	—	\$30, 000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個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 12. 31	\$171, 030	\$4, 958	—	—	—	\$175, 988
104. 12. 31	\$172, 704	—	—	\$2, 172	—	\$174, 876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31, 697	\$31, 817
物 料	6, 614	5, 421
製 成 品	36, 656	26, 140
商 品	31, 116	29, 766
合 計	\$106, 083	\$93, 144

(2)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92, 98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5, 600仟元。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62, 269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10,300千元及153,900千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股票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成本：								
105. 1. 1	\$115,315	\$124,644	\$263,736	\$4,768	\$6,837	\$3,512	\$81,291	\$600,103
增添	—	1,343	841	667	181	—	8,991	12,023
處分	—	—	—	—	—	—	(712)	(712)
移轉	—	—	1,692	—	—	—	—	1,692
105. 12. 31	\$115,315	\$125,987	\$266,269	\$5,435	\$7,018	\$3,512	\$89,570	\$613,106
104. 1. 1	\$217,827	\$136,292	\$338,290	\$4,707	\$10,177	\$3,061	\$142,004	\$852,358
增添	—	2,597	1,916	100	130	510	8,921	14,174
處分	(102,512)	(14,245)	(76,470)	(39)	(3,470)	(59)	(70,279)	(267,074)
移轉	—	—	—	—	—	—	645	645
104. 12. 31	\$115,315	\$124,644	\$263,736	\$4,768	\$6,837	\$3,512	\$81,291	\$600,103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71,871	\$197,390	\$2,677	\$6,386	\$1,835	\$45,469	\$325,628
折舊	—	6,019	19,389	659	202	725	9,664	36,658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	—	—	—	(286)	(286)
105. 12. 31	—	\$77,890	\$216,779	\$3,336	\$6,588	\$2,560	\$54,847	\$362,000
104. 1. 1	—	\$70,652	\$236,361	\$2,115	\$4,788	\$1,212	\$101,287	\$416,415
折舊	—	5,976	21,935	590	1,195	671	10,232	40,599
減損損失	—	—	—	—	3,403	—	997	4,400
處分	—	(4,757)	(60,906)	(28)	(3,000)	—	(67,047)	(135,786)
104. 12. 31	—	\$71,871	\$197,390	\$2,677	\$6,386	\$1,835	\$45,469	\$325,62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15,315	\$48,097	\$49,490	\$2,099	\$430	\$952	\$34,723	\$251,106
104.12.31	\$115,315	\$52,773	\$66,346	\$2,091	\$451	\$1,677	\$35,822	\$274,475

(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險分別為157,963仟元及193,751仟元。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05.1.1	\$117,755
增添—源自購買	14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3,638
出售土地	(28,430)
105.12.31	\$93,109
	土地
成本：	
104.1.1	\$115,704
增添—源自購買	7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981
104.12.31	\$117,755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208,915仟元。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房仲資訊以及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

(4)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25仟元及1,981仟元。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976仟元及4,458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 1. 1	—	\$898	\$898
增添	—	—	—
處分	—	—	—
105. 12. 31	—	\$898	\$898
104. 1. 1	\$6, 262	\$714	\$6, 976
增添	—	184	184
處分	(6, 262)	—	(6, 262)
104. 12. 31	—	\$898	\$898
攤銷及減損：			
105. 1. 1	—	\$278	\$278
攤銷	—	204	204
處分	—	—	—
105. 12. 31	—	\$482	\$482
104. 1. 1	\$6, 262	\$84	\$6, 346
攤銷	—	194	194
處分	(6, 262)	—	(6, 262)
104. 12. 31	—	\$278	\$278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	\$416	\$416
104. 12. 31	—	\$620	\$620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及Office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5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204	\$194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218	\$1, 692
存出保證金	20, 357	17,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004	2, 937
合 計	\$23, 579	\$22, 048

上述存出保證金中，主要為鋁期貨交易保證金17, 699仟元，原始保證金為700仟美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購料借款	\$4,883	\$5,110

(2) 借款額度、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借款利率區間	2.3044%	1.3060%~1.4250%
短期借款到期日	106.02.23	105.02.15~105.06.04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1,817仟元	美金1,130仟元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匯評價	—	\$18
期鋁評價	\$213	137
合    計	\$213	\$155

13. 長期借款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87,500	1.57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 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87,500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合    計	\$62,500		

債權人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141,000	1.78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 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141,000		
減：一年內到期	(17,625)		
合    計	\$123,375		

(2) 本集團提供備償戶作為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7仟元及3,07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6年及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2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	(5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126</u>	<u>\$9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 101	\$13, 397	\$13, 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 105)	(16, 334)	(15, 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 004)	(\$2, 937)	(\$2,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3, 426	(\$15, 693)	(\$2, 267)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285	(341)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 864	(16, 034)	(2, 1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	—	13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94	—	694
經驗調整	(865)	—	(8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	(74)
小計	13, 832	(16, 108)	(2, 276)
支付之福利	(435)	435	—
雇主提撥數	—	(661)	(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13, 397	(16, 334)	(2, 937)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35	(291)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 814	(16, 625)	(2, 8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	—	1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9	—	709
經驗調整	(564)	—	(5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8	138
小計	14, 101	(16, 487)	(2, 3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18)	(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14, 101	(\$17, 105)	(\$3, 00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7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77	—	\$467
折現率減少0.25%	\$498	—	\$4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80	—	\$47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62	—	\$45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均為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46,638仟元及606,63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4,664仟股及60,664仟股。

### (2) 資本公積

#### A.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0,044	\$55,538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庫藏股票交易	6,718	7,115
員工認股權	6,948	6,94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18,959	18,959
合計	<u>\$98,698</u>	<u>\$104,589</u>

####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及65,891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6,000仟股。

B. 明細如下：

		105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合 計	<u>6,000 仟股</u>	<u>—</u>	<u>(6,000 仟股)</u>	<u>—</u>

		104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	3,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合 計	<u>3,000 仟股</u>	<u>3,000 仟股</u>	<u>—</u>	<u>6,000 仟股</u>

- C.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101年10月31日至101年12月28日止。
  - 買回股數3,000仟股。
  -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10元至15元。
  -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D. 本公司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全數辦理銷除，相關事項如下：
-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公司可買回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93,516仟元；本次擬計畫買回股份以最高每股12元計算，買回金額最高為新台幣36,000仟元。
  -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4年8月10日至104年10月9日。
  - 預定買回數量：3,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5%。
  -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8元至12元，惟當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F.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G.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H.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8-2條規定，辦理註銷第三次買回及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份合計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減資金額6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546,638仟元，經註銷後之實際發行股本變更為54,66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I. 民國105年2月5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及民國104年6月18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331仟元	218仟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625仟元	—	0.7元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535	\$2,9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35)	(1,455)
期末餘額	—	\$1,535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集團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97年1月1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均為0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1,298)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02	\$16.50	2,000	\$20.00
期末可執行	702	\$16.50	2,000	\$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16.50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 二 年	滿 三 年	滿 四 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76,246	\$923,7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044)	(35,507)
合 計	\$848,202	\$888,262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1. 1~105. 12. 31			104. 1. 1~104.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36	\$41,277	\$71,813	\$31,164	\$38,722	\$69,886
勞健保費用	\$2,717	\$3,644	\$6,361	\$3,078	\$3,779	\$6,857
退休金費用	\$1,245	\$6,858	\$8,103	\$1,326	\$1,836	\$3,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1	\$2,246	\$4,057	\$1,874	\$2,150	\$4,024
折舊費用	\$27,830	\$8,828	\$36,658	\$31,745	\$8,854	\$40,599
攤銷費用	—	\$204	\$204	—	\$194	\$194

本公司於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28%及2.08%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00仟元及1,650仟元，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30仟元及1,32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5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30仟元及1,32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209	\$2,309
利息收入	1,417	727
廉價購買利益	26	—
其他收入—其他	12,097	4,002
合 計	\$15,749	\$7,0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541
處分投資利益	313	2,5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6	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979)	—
減損損失	—	(4,400)
其他支出—其他	(1,660)	(15,866)
合 計	\$23,420	\$57,634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76	\$3,66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798
利息資本化	(1,625)	(1,981)
財務成本合計	\$351	\$2,47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	—	—	\$72	(\$354)
合計	(\$426)	—	—	\$72	(\$354)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	—	(\$18)	\$87
合計	\$105	—	—	(\$18)	\$87

21. 所得稅

A.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49	\$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2)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5	(4,0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72	(\$4,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	\$1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5,052	\$67,539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759	11,4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0)	(15,8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1	(1,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81	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2)	(54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0)	1,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372	(\$4,321)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2	\$122	—	\$134
匯率兌換利益	(192)	(31)	—	(223)
備抵呆帳	4,563	16	—	4,579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23	—	423
存貨評價	1,632	(952)	—	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78	(18)	—	1,160
虧損扣抵	2,568	(2,56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7	9	—	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02)	71	—	(31)
預付退休金	(500)	(83)	\$72	(511)
職工退休金	—	306	—	306
減損損失	170	—	—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5)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356			\$6,7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9			\$7,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3)			(\$76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967	(\$955)	—	\$12
匯率兌換利益	(1,175)	983	—	(192)
備抵呆帳	1,996	2,567	—	4,563
存貨評價	1,632	—	—	1,6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3	495	—	1,178
虧損扣抵	1,398	1,170	—	2,568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47	(220)	—	2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40)	(62)	—	(102)
預付退休金	(386)	(96)	(\$18)	(500)
減損損失	—	170	—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52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22			\$9,3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3			\$1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1)			(\$793)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888	\$17,70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69%及13.02%。

E.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775	56,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6</u>	<u>\$1.29</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775	56,74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129	2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04	56,9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6</u>	<u>\$1.2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均為陳柏勳。

(2) 租賃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360</u>	<u>\$240</u>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以現金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96	\$5,207
退職後福利	4,253	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7	—
合計	<u>\$10,476</u>	<u>\$5,378</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9,881	\$8,5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8,097	52,773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93,109	117,755	長期借款
合 計	\$266,402	\$294,4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1,817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899,5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315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2,52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824	\$16,6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6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	\$6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1,209	\$174,6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288	\$288,109
其他應收款	\$68,124	\$49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 883	\$5, 11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 252	\$77, 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 500	\$141,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	\$1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度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8仟元及43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仟元及146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仟元及195仟元。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92%及29.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1,273	\$51,963	\$12,541	—	\$95,777
應付款項	\$101,252	—	—	—	\$101,252
104.12.31					
借款	\$1,089	\$75,526	\$72,023	—	\$148,638
應付款項	\$77,499	—	—	—	\$77,49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13,008	—	—	—	\$13,008
流出	(213)	—	—	—	(213)
淨額	\$12,795	—	—	—	\$12,795
104.12.31					
流入	\$26,891	—	—	—	\$26,891
流出	(155)	—	—	—	(155)
淨額	\$26,736	—	—	—	\$26,73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7,500	\$141,000	\$95,777	\$151,991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A. 鋁期貨交易

(1)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a)民國105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4,700	USD 147,600	(USD 7,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9,000	USD 146,850	(USD 2,1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625	USD 36,600	(USD 1,02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2,875	USD 109,875	(USD 3,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2,000	USD 151,900	(USD 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500	USD 152,600	(USD 3,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8,000	USD 153,750	(USD 4,2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450	USD 154,500	(USD 1,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6,200	USD 159,800	(USD 6,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200	USD 156,300	(USD 2,900)
合計					(USD32,775)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利 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8,700	USD 149,100	USD 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2,500	USD 6,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3,600	USD 154,600	USD 11,00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225	USD 39,300	USD 2,07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1,750	USD 117,900	USD 6,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7,700	USD 149,650	USD 1,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0,200	USD 4,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700	USD 155,600	USD 8,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2,800	USD 159,800	USD 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4,675	USD 80,925	USD 6,2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4,675	USD 81,050	USD 6,3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600	USD 162,500	USD 6,9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7,100	USD 82,250	USD 5,1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1,000	USD 82,150	USD 1,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0,200	USD 161,300	USD 1,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2,200	USD 171,100	USD 8,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1,900	USD 175,625	USD 13,7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300	USD 171,300	USD 12,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8,900	USD 87,050	USD 8,150
元大期貨	鋁	四口(100噸)	USD 153,800	USD 163,200	USD 9,40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77,100	USD 82,275	USD 5,17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1,000	USD 82,150	USD 1,15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78,900	USD 87,050	USD 8,150
合計					USD 141,7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172,000	USD169,215	(USD 2,785)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5,300	USD 84,657.5	(USD 642.5)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5,900	USD 84,632	(USD 1,268)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4,650	USD 84,648	(USD 2)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5,300	USD 84,657.5	(USD 642.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5,887.5	USD 84,632	(USD 1,255.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4,650	USD 84,648	(USD 2)
合計					(USD 6,597.5)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1,800	USD 84,650	USD 2,85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1,800	USD 84,650	USD 2,850
合計					USD 5,700

(b)民國104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損失)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9,500	USD 180,400	(USD 19,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6,500	USD 179,750	(USD 16,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5,000	USD 176,500	(USD 18,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1,000	USD 174,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93,500	USD 88,450	(USD 5,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93,500	USD 88,475	(USD 5,02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44,400	USD 44,100	(USD 30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34,250	USD 133,050	(USD 1,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80,600	USD 176,800	(USD 3,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9,800	USD 172,600	(USD 7,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5,500	USD 173,000	(USD 2,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950	USD 169,000	(USD 8,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9,400	USD 85,350	(USD 4,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9,400	USD 85,375	(USD 4,0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450	USD 164,475	(USD 12,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6,650	USD 164,400	(USD 12,2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900	USD 152,500	(USD 2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500	USD 152,800	(USD 24,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81,800	USD 154,875	(USD 26,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500	USD 155,750	(USD 12,7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1,500	USD 161,050	(USD 10,4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200	USD 158,100	(USD 15,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600	USD 162,2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800	USD 153,120	(USD 15,68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200	USD 162,450	(USD 5,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2,000	USD 145,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7,300	USD 149,300	(USD 8,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000	USD 145,575	(USD 9,4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3,850	USD 143,800	(USD 10,0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950	USD 149,200	(USD 10,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8,100	USD 151,550	(USD 6,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800	USD 152,150	(USD 4,6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300	USD 153,250	(USD 2,050)
合計					(USD 351,305)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44,950	USD 47,738	USD 2,788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34,850	USD 143,250	USD 8,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6,600	USD 196,400	USD 19,800
合計					USD 30,988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4,700	USD 150,515	(USD 4,185)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9,000	USD 150,550	USD 1,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8,700	USD 150,975	USD 2,2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0,894	USD 4,89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3,600	USD 150,988	USD 7,388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225	USD 37,731	USD 506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1,750	USD 113,194	USD 1,44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0,500	USD 150,717	USD 217
合計					USD 18,274

(2)截至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均為美金 700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售出美金500仟元	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1月29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492	—	—	\$10,492
期貨	—	\$184	—	\$184
股票	\$2,332	—	—	\$2,3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213	—	\$2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59	—	—	\$10,859
可轉換公司債	\$9,600	—	—	\$9,600
期貨	—	\$600	—	\$600
股票	\$5,832	—	—	\$5,8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137	—	\$137
遠匯	—	\$18	—	\$1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及104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於民國105年間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u>
104.1.1	\$93,302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	798
104年度轉換	(94,100)
104.12.31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77	32.2500	\$83,093
歐元	\$262	33.9000	\$8,8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7	32.2500	\$47,309
	104.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9	32.8250	\$80,076
歐元	\$99	35.8800	\$3,5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6	32.8250	\$36,6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等業務。

網路服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網路服務及個人化商品製作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民國105年度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3,058	\$5,144	—	\$848,202
部門間收入	4,915	—	(\$4,915)	—
收入合計	\$847,973	\$5,144	(\$4,915)	\$848,202
部門損益	\$36,106	128	—	\$36,234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104年度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8,262	\$0	—	\$888,26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888,262	\$0	—	\$888,262
部門損益	\$6,317	(\$973)	—	\$5,344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由於管理階層執行營運決策時，未以資產之金額作為衡量依據，故民國105年12月31日與104年12月31日之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443,129	\$485,013
土 耳 其	20,780	36,900
伊 朗	6,085	—
南 韓	2,329	2,743
其 他 國 家	375,879	363,606
合 計	\$848,202	\$888,26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名稱	價值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公司	和逸建設(股)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否	\$9,000	\$9,000	\$9,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71,032	\$342,06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 105 年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915	月結 120 天	0.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 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對子 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子對母 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保 書保證 (註七)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公司		和逸建設 (股)公司	\$171,032	\$32,040	\$32,040	\$28,170	\$32,040	3.75%	\$427,58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仟 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0	18%	\$18,00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2,332	0%	\$2,33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73號3樓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1,510	\$10,000	1,500,000	100%	\$4,713	\$108	\$1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7,493	16	\$171,03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008	1	26,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300	11	113,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988	17	174,87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24	6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052	10	93,068	9
1410	預付款項		1,555	0	1,82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245	1	8,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765	62	590,393	57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713	0	3,07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51,106	24	274,47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93,109	9	117,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488	1	10,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3,579	2	22,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411	38	446,117	43
1xxx	資產總計		\$1,061,176	100	\$1,036,510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4,883	1	\$5,1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13	0	155	0
2150	應付票據		125	0	326	0
2170	應付帳款		77,153	7	55,6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4	2	21,5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8,682	1	1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0	3,115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25,000	2	17,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751	13	103,660	1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62,500	6	123,3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65	0	79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265	6	124,168	12
2xxx	負債總計		206,016	19	227,828	22
<b>權益</b>						
<b>股本</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546,638	52	606,638	58
3140	預收股本		21,417	2	—	—
	股本合計		568,055	54	606,638	58
3200	資本公積		98,698	9	104,58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6	34,160	3	26,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47	15	136,517	13
	保留盈餘合計		188,407	18	163,346	1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	—	(65,891)	(6)
3xxx	權益總計		855,160	81	808,68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176	100	\$1,036,5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禎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5,984	103	\$923,76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1,456)	(1)	(24,540)	(3)
4190	銷貨折讓		(16,554)	(2)	(10,960)	(1)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847,974	100	88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692,972)	(82)	(762,260)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002	18	126,0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56,824)	(7)	(66,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815)	(6)	(47,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6)	(1)	(6,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895)	(14)	(119,686)	(13)
6900	營業利益		36,107	4	6,3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5,720	2	7,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3,446	3	61,033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51)	(0)	(2,47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8	0	(2,90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23	5	62,677	7
7900	稅前淨利		75,030	9	68,9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1,350)	(1)	4,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680	8	73,31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	73,402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L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庫藏股買回				218	(218)			
D3	104年度淨利					73,315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31	(7,33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65)			
D3	105年度淨利					63,680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4)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M5	庫藏股註銷	(60,000)		(5,891)			65,891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Z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21,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855,160	



董事長：王祈森



經理人：沈家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印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030	\$68,994	—	(9,000)
	調整項目：			(1,509)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12,023)	(14,174)
A20200	折舊費用	36,658	39,642	510	202,829
A20300	攤銷費用	204	194	—	(184)
A20400	呆帳費用	200	14,850	(3,784)	(2,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83	679	54,4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	(1,297)	37,660	177,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1	3,275	—	—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	(719)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	2,909	(227)	(96,6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541)	—	(59,9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	—	(94,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7	—	290,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	(53,500)	(266,949)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5,600)	—	(38,265)	—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90	—	21,41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97)	(27,36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13,516)	—	(2,6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4)	39,183	(70,972)	(257,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625)	4,955	—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84)	60,896	—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4)	(819)	—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3)	89,915	(3,543)	107,0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6)	618	171,036	64,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1)	(618)	\$167,493	\$171,0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84	(55,791)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6	1,716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4)	2,284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72	186,806	(3,543)	107,027
A33100	收取利息	1,388	958	171,036	64,00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	(499)	\$167,493	\$171,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69	187,265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通過發布。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14)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帳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3~ 9年
租賃改良	3~ 5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 14. 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10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704	\$629
活期存款	78,209	75,673
定期存款	88,580	84,740
短期票券	—	9,994
合 計	\$167,493	\$171,03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鈔評價	\$184	\$6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0,050	10,050
基金評價	442	809
股 票	2,332	5,832
小 計	12,824	16,691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公司債	—	9,413
公司債評價	—	187
小計	—	9,600
合 計	\$13,008	\$26,89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0,300	\$113,23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20,300	\$113,23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208, 678	\$204, 87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 490)	—
減：備抵呆帳	(30, 200)	(30, 000)
合計	\$175, 988	\$174, 874

(2)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 分別為49, 613仟元及39, 756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法商科法斯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豐銀行與保險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3)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5. 1. 1	—	\$30, 00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5. 12. 31	—	\$30, 200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4. 1. 1	—	\$15, 15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4. 12. 31	—	\$30, 000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無個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0天以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 12. 31	\$171, 030	—	\$4, 958	—	—	\$175, 988
104. 12. 31	\$172, 702	—	—	\$2, 172	—	\$174, 87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31, 697	\$31, 817
物 料	6, 614	5, 421
製 成 品	36, 656	26, 140
商 品	31, 085	29, 690
合 計	\$106, 052	\$93, 068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92, 97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5, 600仟元。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62, 260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10, 300仟元及153, 900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18, 0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13	100%	\$3, 070	66. 67%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成本：								
105. 1. 1	\$115,315	\$124,644	\$263,731	\$4,768	\$1,123	\$3,512	\$81,291	\$594,383
增添	—	1	—	667	181	—	8,991	12,839
處分	—	—	—	—	—	—	(712)	(712)
移轉	—	—	1	—	—	—	—	1,691
105. 12. 31	\$115,315	\$125,981	\$266,261	\$5,435	\$1,304	\$3,512	\$89,570	\$607,399
104. 1. 1	\$217,827	\$136,291	\$338,291	\$4,707	\$4,463	\$3,061	\$142,004	\$846,644
增添	—	2,597	1	100	130	510	8,921	14,259
處分	(102,512)	(14,241)	(76,470)	(39)	(3,470)	(59)	(70,279)	(267,071)
移轉	—	—	—	—	—	—	645	645
104. 12. 31	\$115,315	\$124,641	\$263,731	\$4,768	\$1,123	\$3,512	\$81,291	\$594,383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71,811	\$197,391	\$2,677	\$672	\$1,835	\$45,469	\$319,916
折舊	—	6	19,111	659	202	725	9,664	36,657
處分	—	—	—	—	—	—	(286)	(286)
105. 12. 31	—	\$77,811	\$216,771	\$3,336	\$874	\$2,560	\$54,847	\$356,285
104. 1. 1	—	\$70,611	\$236,361	\$2,115	\$3,434	\$1,212	\$101,287	\$415,061
折舊	—	5	21,111	590	238	671	10,232	39,646
減損損失	—	—	—	—	—	—	997	997
處分	—	(4,757)	(60,906)	(28)	(3,000)	(48)	(67,047)	(135,784)
104. 12. 31	—	\$71,811	\$197,391	\$2,677	\$672	\$1,835	\$45,469	\$319,916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115,315	\$48,011	\$49,411	\$2,099	\$430	\$952	\$34,723	\$251,106
104. 12. 31	\$115,315	\$52,711	\$66,311	\$2,091	\$451	\$1,677	\$35,822	\$274,477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險分別為157,963仟元及193,751仟元。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36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05. 1. 1	\$117, 755
增添－源自購買	14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3, 638
出售土地	(28, 430)
105. 12. 31	\$93, 109

	土地
成本：	
104. 1. 1	\$115, 704
增添－源自購買	7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 981
104. 12. 31	\$117, 755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208,915仟元。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房仲資訊以及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

(4)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25仟元及1,981仟元。民國105年度及105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976仟元及4,458仟元。

10.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5. 1. 1	—	\$898	\$898
增添	—	—	—
處分	—	—	—
105. 12. 31	—	\$898	\$898
	—	\$898	\$898
104. 1. 1	\$6, 262	\$714	\$6, 976
增添	—	184	184
處分	(6, 262)	—	(6, 262)
104. 12. 31	—	\$898	\$89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5. 1. 1	—	\$278	\$278
攤銷	—	204	204
處分	—	—	—
105. 12. 31	—	\$482	\$482
104. 1. 1	\$6, 262	\$84	\$6, 346
攤銷	—	194	194
處分	(6, 262)	—	(6, 262)
104. 12. 31	—	\$278	\$278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	\$416	\$416
104. 12. 31	—	\$620	\$620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及Office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5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204	\$19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218	\$1, 692
存出保證金	20, 357	17,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004	2, 937
合計	\$23, 579	\$22, 048

上述存出保證金中，主要為鋁期貨交易保證金\$17, 699仟元，原始保證金為\$700仟美元。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購料借款	\$4, 883	\$5, 11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借款額度、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借款利率區間	2. 3044%	1. 3060%~1. 4250%
短期借款到期日	106. 02. 23	105. 02. 15~105. 06. 04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1, 817仟元	美金1, 130仟元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匯評價	—	\$18
期鈔評價	\$213	137
合    計	\$213	\$155

14. 長期借款

(1)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
擔保借款	\$87, 500	1. 570%	第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87, 500		
減：一年內到期	(25, 000)		
合    計	\$62, 500		
債權人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
擔保借款	\$141, 000	1. 780%	第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141, 000		
減：一年內到期	(17, 625)		
合計	\$123, 375		

(2)本公司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7仟元及3,07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6年及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2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	(5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126	\$9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01	\$13,397	\$13,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05)	(16,334)	(15,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004)	(\$2,937)	(\$2,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3,426	(\$15,693)	(\$2,267)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285	(341)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864	(16,034)	(2,1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	—	13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94	—	694
經驗調整	(865)	—	(8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	(74)
小計	13,832	(16,108)	(2,276)
支付之福利	(435)	435	—
雇主提撥數	—	(661)	(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3,397	(16,334)	(2,937)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35	(291)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814	(16,625)	(2,8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	—	1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9	—	709
經驗調整	(564)	—	(5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8)	(138)
小計	14,101	(16,487)	(2,3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18)	(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4,101	(\$17,105)	(\$3,00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7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77	—	\$467
折現率減少0.25%	\$498	—	\$4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80	—	\$47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62	—	\$45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均為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46,638仟元及606,63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4,664仟股及60,664仟股。

###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0,044	\$55,538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庫藏股票交易	6,718	7,115
員工認股權	6,948	6,94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18,959	18,959
合計	\$98,698	\$104,589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辦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庫藏股票

A.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0 仟元及 65,891 仟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6,000 仟股。

B. 明細如下：

105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合 計	6,000 仟股	—	(6,000 仟股)	—

104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	3,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合 計	3,000 仟股	3,000 仟股	—	6,000 仟股

C.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 b. 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0 元至 1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D. 本公司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全數辦理銷除，相關事項如下：

- a.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b.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c.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公司可買回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93,516仟元；本次擬計畫買回股份以最高每股12元計算，買回金額最高為新台幣36,000仟元。
- d.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4年8月10日至104年10月9日。
- e. 預定買回數量：3,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5%。
- f.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8元至12元，惟當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F.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G.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H.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8-2條規定，辦理註銷第三次買回及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份合計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減資金額6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546,638仟元，經註銷後之實際發行股本變更為54,66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I. 民國105年2月5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及民國104年6月18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331仟元	218仟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625仟元	—	0.7元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97年1月1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均為0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1,298)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02	\$16.50	2,000	\$20.00
期末可執行	702	\$16.50	2,000	\$2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16.50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0年1月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 二 年	滿 三 年	滿 四 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75,984	\$923,7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010)	(35,500)
合計	\$847,974	\$888,263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36	\$41,277	\$71,813	\$31,164	\$38,722	\$69,886
勞健保費用	\$2,717	\$3,644	\$6,361	\$3,078	\$3,779	\$6,857
退休金費用	\$1,245	\$6,858	\$8,103	\$1,326	\$1,836	\$3,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1	\$2,246	\$4,057	\$1,874	\$2,150	\$4,024
折舊費用	\$27,830	\$8,828	\$36,658	\$31,745	\$7,897	\$39,642
攤銷費用	—	\$204	\$204	—	\$194	\$194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9人及126人。

本公司於105年2月3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28%及2.08%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00仟元及1,650仟元，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30仟元及1,32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5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30仟元及1,32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209	\$2,309
利息收入	1,390	719
廉價購買利益	26	—
其他收入—其他	12,095	4,002
合 計	<u>\$15,720</u>	<u>\$7,03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52	\$1,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5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
處分投資利益	313	2,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979)	—
其他支出—其他	(1,660)	(15,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97)
合 計	<u>\$23,446</u>	<u>\$61,033</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76	\$3,66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798
利息資本化	(1,625)	(1,981)
財務成本合計	<u>\$351</u>	<u>\$2,47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	—	—	\$72	(\$354)
合計	(\$426)	—	—	\$72	(\$354)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	—	(\$18)	\$87
合計	\$105	—	—	(\$18)	\$87

22.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26	\$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2)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2,706	(4,0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11,350	(\$4,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	\$1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5,029	\$68,994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755	11,7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0)	(15,8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1	(1,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81	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2)	(54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8)	1,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350	(\$4,321)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2	\$122	—	\$134
匯率兌換利益	(192)	(31)	—	(223)
備抵呆帳	4,563	16	—	4,579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23	—	423
存貨評價	1,632	(952)	—	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78	(18)	—	1,160
虧損扣抵	2,568	(2,56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7	9	—	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02)	71	—	(31)
預付退休金	(500)	(83)	\$72	(511)
職工退休金	—	306	—	306
減損損失	170	—	—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5)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356			\$6,7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9			\$7,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3)			(\$76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967	(\$955)	—	\$12
匯率兌換利益	(1,175)	983	—	(192)
備抵呆帳	1,996	2,567	—	4,563
存貨評價	1,632	—	—	1,6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3	495	—	1,178
虧損扣抵	1,398	1,170	—	2,568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47	(220)	—	2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40)	(62)	—	(102)
預付退休金	(386)	(96)	(\$18)	(500)
減損損失	—	170	—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52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22			\$9,3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3			\$1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1)			(\$793)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888	\$17,70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69%及13.02%。

E.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775	56,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2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63,680	\$73,3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775	56,74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29	2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04	56,9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6	\$1.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均為陳柏勳。

(2)租賃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360	\$240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以現金支付。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96	\$5,207
退職後福利	4,253	171
股份基礎給付	927	—
合    計	\$10,476	\$5,37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9,881	\$8,5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8,097	52,773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93,109	117,755	長期借款
合 計	<u>\$266,402</u>	<u>\$294,417</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1,817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899,5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315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2,523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824	\$16,6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6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	\$6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789	\$170,4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288	\$288,107
其他應收款	\$68,124	\$49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 883	\$5, 11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 252	\$77, 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 500	\$141,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	\$1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8仟元及增加/減少435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1%，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仟元及146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仟元及195仟元。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92%及29.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借款	\$31,273	\$51,963	\$12,541	—	\$95,777
應付款項	\$101,252	—	—	—	\$101,252
104. 12. 31					
借款	\$1,089	\$75,526	\$72,023	—	\$148,638
應付款項	\$77,499	—	—	—	\$77,49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流入	\$13,008	—	—	—	\$13,008
流出	(213)	—	—	—	(213)
淨額	\$12,795	—	—	—	\$12,79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流入	\$26, 891	—	—	—	\$26, 891
流出	(155)	—	—	—	(155)
淨額	\$26, 736	—	—	—	\$26, 73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105. 12. 31	104. 12. 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7, 500	\$141, 000	\$95, 777	\$151, 9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A. 鋁期貨交易

(1)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

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a)民國105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4,700	USD 147,600	(USD 7,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9,000	USD 146,850	(USD 2,15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625	USD 36,600	(USD 1,02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2,875	USD 109,875	(USD 3,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2,000	USD 151,900	(USD 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500	USD 152,600	(USD 3,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8,000	USD 153,750	(USD 4,2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450	USD 154,500	(USD 1,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6,200	USD 159,800	(USD 6,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200	USD 156,300	(USD 2,900)
合計					(USD32,775)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利 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8,700	USD 149,100	USD 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2,500	USD 6,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3,600	USD 154,600	USD 11,00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225	USD 39,300	USD 2,07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1,750	USD 117,900	USD 6,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7,700	USD 149,650	USD 1,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0,200	USD 4,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700	USD 155,600	USD 8,9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2,800	USD 159,800	USD	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4,675	USD 80,925	USD	6,2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4,675	USD 81,050	USD	6,3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600	USD 162,500	USD	6,9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7,100	USD 82,250	USD	5,1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1,000	USD 82,150	USD	1,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0,200	USD 161,300	USD	1,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2,200	USD 171,100	USD	8,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1,900	USD 175,625	USD	13,7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300	USD 171,300	USD	12,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78,900	USD 87,050	USD	8,150
元大期貨	鋁	四口(100噸)	USD 153,800	USD 163,200	USD	9,40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77,100	USD 82,275	USD	5,17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1,000	USD 82,150	USD	1,15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78,900	USD 87,050	USD	8,150
合計					USD	141,750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172,000	USD169,215	(USD 2,785 )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5,300	USD 84,657.5	(USD 642.5)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5,900	USD 84,632	(USD 1,268 )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4,650	USD 84,648	(USD 2 )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5,300	USD 84,657.5	(USD 642.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5,887.5	USD 84,632	(USD 1,255.5)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4,650	USD 84,648	(USD 2 )
合計					(USD 6,597.5)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1,800	USD 84,650	USD 2,850
元大期貨	鋁	二口(50噸)	USD 81,800	USD 84,650	USD 2,850
合計					USD 5,7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104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9,500	USD 180,400	(USD 19,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6,500	USD 179,750	(USD 16,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5,000	USD 176,500	(USD 18,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1,000	USD 174,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93,500	USD 88,450	(USD 5,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93,500	USD 88,475	(USD 5,02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44,400	USD 44,100	(USD 30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34,250	USD 133,050	(USD 1,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80,600	USD 176,800	(USD 3,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9,800	USD 172,600	(USD 7,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5,500	USD 173,000	(USD 2,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950	USD 169,000	(USD 8,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9,400	USD 85,350	(USD 4,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噸)	USD 89,400	USD 85,375	(USD 4,0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450	USD 164,475	(USD 12,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6,650	USD 164,400	(USD 12,2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900	USD 152,500	(USD 2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7,500	USD 152,800	(USD 24,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81,800	USD 154,875	(USD 26,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500	USD 155,750	(USD 12,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1,500	USD 161,050	(USD 10,4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200	USD 158,100	(USD 15,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3,600	USD 162,2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800	USD 153,120	(USD 15,68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8,200	USD 162,450	(USD 5,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62,000	USD 145,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7,300	USD 149,300	(USD 8,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000	USD 145,575	(USD 9,4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3,850	USD 143,800	(USD 10,0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9,950	USD 149,200	(USD 10,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8,100	USD 151,550	(USD 6,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6,800	USD 152,150	(USD 4,6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5,300	USD 153,250	(USD 2,050)
				合計	(USD 351,30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44,950	USD 47,738	USD 2,788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34,850	USD 143,250	USD 8,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76,600	USD 196,400	USD 19,800
				合計	USD 30,988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4,700	USD 150,515	(USD 4,185)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標的物	數量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9,000	USD 150,550	USD 1,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8,700	USD 150,975	USD 2,2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6,000	USD 150,894	USD 4,89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43,600	USD 150,988	USD 7,388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噸)	USD 37,225	USD 37,731	USD 506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噸)	USD 111,750	USD 113,194	USD 1,44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50,500	USD 150,717	USD 217
				合計	USD 18,274

(2)截至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均為700仟元。

B.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售出美金500仟元	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1月29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492	—	—	\$10,492
期貨	—	\$184	—	\$184
股票	\$2,332	—	—	\$2,3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213	—	\$21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59	—	—	\$10,859
可轉換公司債	\$9,600	—	—	\$9,600
期貨	—	\$600	—	\$600
股票	\$5,832	—	—	\$5,8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137	—	\$137
遠匯	—	\$18	—	\$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及104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於民國105年間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 1. 1	\$93, 302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	798
104年度轉換	(94, 100)
104. 12. 31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577	32. 2500	\$83, 093
歐元	\$262	33. 9000	\$8, 8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467	32. 2500	\$47, 309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437	32. 8250	\$79, 988
歐元	\$99	35. 8800	\$3, 5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116	32. 8250	\$36, 6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 (2) 民國154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名稱	價值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公司	和逸建設(股)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否	\$9,000	\$9,000	\$9,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71,032	\$342,06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 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對子 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子對母 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保 證書證 (註七)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公司	和逸建設 (股)公司	6	\$171,032	\$32,040	\$32,040	\$28,170	\$32,040	3.75%	\$427,58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千 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元)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0	18%	\$18,00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2,332	0%	\$2,33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73號3樓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1,510	\$10,000	1,500,000	100%	\$4,713	\$108	\$1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